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专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专家(以下统称“增持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信心,上述增持人计划以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陕国投·盈商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增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专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人的书面通知,获悉:因投资新规出台、增资成本上升,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增持人员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等原因影响,“陕国投·盈商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能成立,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鉴于本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上已发生较大变化,上述增持人员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 24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韩阁川为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韩阁川先生,统计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附:韩阁川简历

韩阁川先生,统计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助理。

##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5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该销售机构代理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份额代码:007038)的销售、赎回及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一)代销机构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53660  
网址:<http://fund.sinosisig.com/>  
(二)直销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26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3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做出了说明和解释,并对该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 关于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等 基金新增部分机构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35)  
2、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9)  
3、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3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上述代销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机构基金购买页面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7日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19/5/30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19/5/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796,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69,123.20元。

4.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19/5/30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19/5/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5/31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19/5/31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19/6/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24,359,3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974,372.40元。

4.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19/5/31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19/6/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6/3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发行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的税率,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2) 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公司的A股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内地企业向香港居民企业提供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即股息红利所得在境内上市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4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规定,对于香港居民企业投资的股息红利所得,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账户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内地企业向香港居民企业提供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中行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收入为人民币0.018元。

(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 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公司的A股股票,股息红利所得,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账户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内地企业向香港居民企业提供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中行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8)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8)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